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693,597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彼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億亮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曉東先生及李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2.	(a) 重選潘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b) 重選李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c) 重選陳一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d) 重選周奮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並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為截至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使二零二五年計劃全面生效。	33,416,650 (100%)	0 (0%)	33,416,65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5項及第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6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東先生及李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